

# Q/AYJZ

胡杨河市艾焰酒庄（个体工商户）  
食 品 企 业 标 准

Q/AYJZ 0001S—2026

---

葡萄蒸馏酒（葡萄白兰地）

2026-02-03 发布

2026-02-03 实施

胡杨河市艾焰酒庄（个体工商户）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胡杨河市艾焰酒庄（个体工商户）提出。

本标准由胡杨河市艾焰酒庄（个体工商户）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胡杨河市艾焰酒庄（个体工商户）。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思革、廖慧萍（昌吉州农业信息服务中心）。



# 葡萄蒸馏酒（葡萄白兰地）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葡萄蒸馏酒（葡萄白兰地）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葡萄为主要原料，经清洗、破碎压榨、发酵、蒸馏、陈酿、调配、灌装、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葡萄蒸馏酒（葡萄白兰地）（以下简称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菌种制剂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23778 酒类及其他食品包装用软木塞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技术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1.2 酿酒葡萄应成熟度好、新鲜、无污染、无腐烂变质，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3 食品加工用酵母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

3.1.4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应符合 GB 8951、GB 14881 的规定。

#### 3.2 感官指标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外观	澄清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50ml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味
色泽	透明色、浅黄色至金黄色	
香气	具有和谐葡萄果香、醇和清香、优雅浓郁	
口味口感	醇和、谐调、酒体丰满、后味纯净	
风格	具有本品的典型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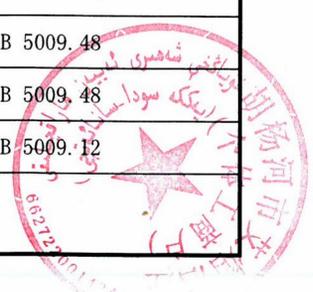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vol)	≥ 45	GB 5009.225
甲醇 <sup>a</sup> / (g/L)	≤ 2.0	GB 5009.48
氰化物 <sup>a</sup> (以 HCN 计) / (mg/L)	≤ 8.0	GB 5009.48
铅 (以 Pb 计) / (mg/kg)	≤ 0.19	GB 5009.12

注：1、<sup>a</sup>甲醇、氰化物指标按 100%酒精度折算。  
2、铅指标严于 GB 2762 的规定。



### 3.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检验。

## 4 检验规则

### 4.1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4.2 出厂检验

4.2.1 产品应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销售。

4.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净含量。

### 4.3 型式检验

4.3.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c) 更换设备、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停产半年及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3.2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 4.4 组批与抽样

4.4.1 同一班次，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组批。

4.4.2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净含量 $<500\text{mL}$ ，抽取8瓶，净含量 $>500\text{mL}$ ，抽取6瓶，总量不得少于3000mL。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 4.5 判定

4.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4.5.2 产品按本标准检验全部合格即为合格品，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5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 5.1 标签

5.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757 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1.2 标签应以“%vol”为单位标示酒精度。

## 5.2 包装

陶瓷酒瓶应符合 GB 4806.4 的规定。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5 的规定。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产品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晒措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易挥发或潮湿的物品混装混运。

## 5.4 贮存

产品应在包装完好的状态下贮存在清洁、通风、干燥、无异味的专用仓库中。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放。



#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葡萄蒸馏酒（葡萄白兰地）	标准主要起草人	王思革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1、标准的制定目的：制定企业标准，是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核心，建立一套适合本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并严于国家标准的内部技术和管理规范。  2、制定标准的工作过程：策划与立项、调研与起草、征求企业内各部门意见与评审、批准、发布与备案。  3、已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本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及产品特点制定。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 1) 酒精度 $\geq 45$ ，检验方法 GB 5009.225 2) 甲醇 $\leq 2.0$ ，检验方法 GB 5009.48 3) 氰化物 $\leq 8.0$ ，检验方法 GB 5009.48 4) 铅 $\leq 0.19$ ，检验方法 GB 5009.12 本企业经过小试、中试到正式生产，对每个生产工序进行监控，对产成品进行检测，均符合企业标准指标要求。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企业标准中铅指标限量为 $\leq 0.19\text{mg/kg}$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酒类 $\leq 0.2\text{mg/kg}$ 的规定。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企业标准中铅限量为 $\leq 0.19\text{mg/kg}$ ，严于 GB 2762-2022 中酒类 $\leq 0.2\text{mg/kg}$ 的规定）。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1) 内部征求意见：将企业标准征求意见稿，发给企业内部相关职能部门（如研发、生产、质检、采购、销售等）广泛征求意见，并汇总处理。  2) 外部咨询：征求客户、供应商、行业专家意见。  3) 意见采纳情况说明：最后召开标准审查会，由起草组汇报，评审专家组（由内外部技术人员组成）对标准的技术性、合理性、协调性和文本规范性进行审查，形成评审意见和结论。修改形成报批稿：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  4) 已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			



